



辽宁奥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辽宁奥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签署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海南奥克化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奥克”）的担保合同。具体公告如下：

一、本次担保事项概述

公司于2025年4月2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公司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公司于2025年5月20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前述议案。为满足公司经营业务发展需要，同意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部分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339,921.00万元，上述担保额度可在控股子公司之间进行调剂，但在调剂发生时，对于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仅能从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处获得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质押等，担保期限自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公司担保额度在有效期内提供的担保，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士为代理人签署相关业务文件，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不再逐笔审议。每笔担保的期限和金额依据公司授权人士与有关银行最终协商后签署的贷款合同确定，最终实际担保总额将不超过本次授予的最高担保额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2日、2025年5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海南奥克向海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儋州支行（以下简称“儋州农商行”）申请人民币10,0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履行债务的期限为12个月。公司为海南奥克本次向儋州农商行申请人民币10,000.00万元



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所担保的主债权为儋州农商行依据担保合同对债务人海南奥克享有的全部债权，担保主债权本金不超过10,000.00万元，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三、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海南奥克化学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朱宗将

注册地址：海南省洋浦经济开发区石化功能区园二路6号

注册资本：11,520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时间：2021年2月5日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日用化学产品制造；日用化学产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业用动物油脂化学品制造（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与本公司的关系：海南奥克化学有限公司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财务情况：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2025 年 3 月 31 日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万元）	63,947.08	63,250.39
负债总额（万元）	50,644.81	49,993.28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万元）	0	0
净资产（万元）	13,302.26	13,257.11
	2024 年度 (经审计)	2025 年一季度 (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万元）	68,124.35	18,850.14
利润总额（万元）	-2,421.72	-173.23
净利润（万元）	-1,862.65	-163.82

资信情况：经查询，海南奥克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1、担保相关主体

债权人（甲方）：海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儋州支行



保证人（乙方）：辽宁奥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债务人）：海南奥克化学有限公司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担保主债权：主债权本金不超过10,000.00万元。

4、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鉴定费、律师费、差旅费、案件调查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等一系列费用）、加倍支付的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和其他所有其他应付费用。

5、担保期间：

如主合同为贷款合同的，则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项下的贷款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甲方根据主合同之约定宣布贷款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贷款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如主合同项下业务为信用证或银行承兑汇票的，则保证期间为甲方实际垫款之日起三年。如主合同项下业务为保函的，则保证期间为甲方实际履行担保责任之日起三年。如主合同项下业务为保理的，则保证期间为保理合同约定的回购价款支付之日起三年。若主合同为其他融资文件的，则保证期间自主合同确定的债权到期或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

五、累计对外担保的数量和逾期担保的数量

累计对外担保的数量和逾期担保的数量截至公告日，公司对合并报表子公司提供的已签订担保合同总额为261,867.5万元人民币，实际担保余额为125,637.5万元，实际担保余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和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45.57%、21.94%。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已签订担保合同总额为0万元人民币，实际担保余额为0万元。

六、备查文件

1、公司与儋州农商行签署的《海南农村商业银行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辽宁奥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七月七日